

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

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作業規範

一、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

- (一)提升命題客觀性並建立命題控管機制。
- (二)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確保教育專業性。

三、適用範圍：採紙筆測驗之定期評量。

四、實施方式：

(一)成立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

本校由教務處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小組成員五人，由「學習評量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不包含家長會或家長代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推選之。

(二)確保命題及審題教師符合迴避及保密原則：

1. 本校於每學年初排定命題及審題教師，列冊提送教務處備查。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其所教授之年級，或有其他須迴避情形，應主動向教務處提出，並在期初領域會議中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命題或審題工作。
2. 命題及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三)完成命題審題檢核並送交複審小組：

1.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四週前(流程如附件1)將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附件2)及雙向細目表(附件3)發予各負責命題及審題教師填寫，審查項目包括形式審查及內容審查：
 - (1)形式審查包括試卷標頭、題號、題型、圖片、表格、錯別字、標點符號等試題形式檢核。
 - (2)內容審查包括命題是否依據課程計畫目標、能與學生生活經驗結合等，並嚴格要求試題內容不得直接引用坊間題庫、本校或他校考古題；並應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政治爭議或其他有社會觀感疑義之題目。
2. 針對有疑慮之試題，由審題教師請命題教師修正，經確認修正無誤後簽署命題

及審題檢核表；若遇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及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提交領域會議作成決議，再送複審小組覆決。

3. 命題及審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七日(工作日)完成審題，由命題教師將試卷（含電子檔、答案）、命題及審題檢核表與雙向細目表送交教務處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4. 完成複審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留校備查，保存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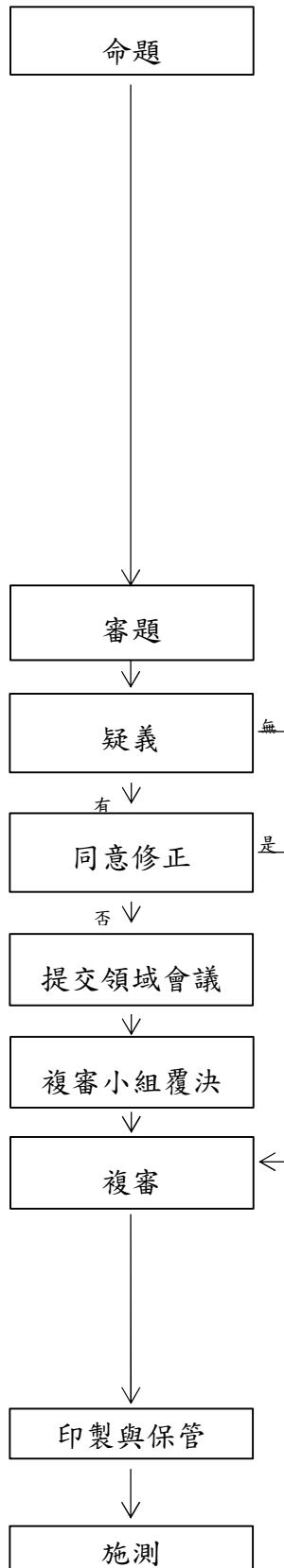
五、教師倘違反上述事項，將視情節輕重，送交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

六、本作業規範經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命題及審題實施流程與說明

流程圖：



1. 本校於每學年初排定命題教師，列冊提送教務處備查。
2.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四週前將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及雙向細目表發予命題教師填寫。
3. 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命題，命題內容應兼具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認知層面。
4. 命題時，教師不得直接引用坊間題庫、會考題、國家考試、他校或本校考古題；若有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並應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政治爭議或其他有社會觀感疑義之題目，以維護試題適當性。
5. 命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1. 本校於每學年初排定審題教師，列冊提送教務處備查。
2. 針對有疑慮之試題，由審題教師請命題教師修正，經確認修正無誤後簽署命題及審題檢核表；若遇有爭議性的題目，且命題及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提交領域會議作成決議，再送複審小組覆決。
3. 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1. 本校由教務處組成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
2. 命題及審題教師於定期評量前七日(工作日)完成審題，由命題教師將試卷(含電子檔、答案)、命題及審題檢核表與雙向細目表送交教務(導)處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3. 完成複審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留校備查，保存3年。
4. 複審小組應注意試題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1. 試卷定稿後，應交由教務處專責人員保管及印製。
2. 印製試卷時應注意試題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並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
3. 印製應注意試題、附圖是否完全清晰。

4. 印製後之試卷，需彌封保管，並由專人專櫃統一保管。

附件2

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 年級第 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檢核表

檢核項目		命題教師自評		審題教師檢核	
		是	否	是	否
形式 審 查	1. 試卷標頭正確。				
	2. 題號、選項順序正確。				
	3. 題型分配適當。				
	4. 試題分數配置正確、適當。				
	5. 試題量適中(可於____分鐘內完成)。				
	6. 試題敘述用語清晰，題意表達明確，題目長短安排適當。				
	7. 有圖片、表格時，內容與標示清晰、正確。				
	8. 試題以正面語句表達為原則，避免反向或雙重否定。若使用否定句，以雙底線或大寫（英文字）標示。				
	9. 試題沒有重複，也無法從其他題目中尋找答案。				
	10. 題意與答案配合適切，無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多解答或需送分之爭議。				
	11. 另附答案卷時，試題卷與答案卷對應內容相吻合。				
	12. 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且無規律性。				
	13. 答案儘量少採用「以上皆是」或「以上皆非」等整合性選項。				
	14. 無錯別字，語法及標點符號皆正確。				
	15. 印刷清晰、版面編排適宜(包括字型、字體、行距、圖片、作答空間……)。				
內 容 審 查	16. 命題依據學年度課程計畫之課程目標，各單元內容比例妥適分配。				
	17. 試題難易分配妥適，內容依據雙向細目表兼顧學科知識不同認知能力層面。				
	18. 試題內容符合該領域該階段素養導向命題。				
	19. 試題用詞適當，內容避免宗教、性別、種族歧視、政治爭議等字眼。				
	20. 試題無直接引用坊間題庫、會考題、國家考試、他校或本校考古題；若有參考其他資料命題，應進行轉化，不得原文照錄。				

※完成審題後送交教務處（教學組），提交複審小組進行複審。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複審小組召集人
(簽名)	(簽名)	(簽名)

附件3

國立南科實中國中部
學年度第 學期 領域 年級第 次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雙向細目表

一、命題教師：												
二、考試範圍：												
三、審題教師：												
單元 名稱	課程 內容	題型	記憶		了解		應用		高層次 (分析、評鑑、 創造)		合計	
			題數	占分	題數	占分	題數	占分	題數	占分	題數	占分
合計												